第三十八战 锁子甲

房里依旧是那股好闻的檀香，再加上书架与墙壁上挂的字画，整个房间都散发着一股浓郁的书卷气。

姥爷将镇纸从盒子里拿了出来，放在桌上的一沓宣纸上。又将拓本轻轻收进带玻璃的书柜里，表示自己隔日会打造一个用来放这本书的木盒。

之后姥爷便给言澈介绍着自己的藏书，而言澈显然也是个懂行的，两人简直要成了忘年之交。聊的兴起，还兴致昂昂地要写大字。

安容与自然是兴高采烈地开始磨墨——毕竟从去年开始就又多了一个给言澈磨墨的梦想。

没过多久，当言澈提着那杆精致的毛笔说了句“献丑了”之后，安容与在震惊之余还机智地掏出了手机，将对方写字的每一幕都录了下来。

“不错，不错！点画爽利挺秀，骨力遒劲，这柳体几乎以假乱真。”姥爷看着墨迹未干的字，连声惊叹。

“您谬赞了。在您面前班门弄斧，晚生惭愧。”言澈颔首笑道，表情谦逊。

从进房之后便一直被撂在一旁的安容与看着这文绉绉的两人一脸懵逼，一种走错片场的感觉油然而生。

兴许是玩得还不够味儿，姥爷又表示自己想作画一幅，希望言澈一会儿能题几个字。

于是两人说干就干。先是静静观赏姥爷画了几小时的腊梅傲雪，之后言澈在宣纸上练习了几遍“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直到他默默点了点头后，才正式在姥爷特意留白的地方写下了这两句。

姥爷照例盖上了印，言澈竟然也从口袋里掏出来一个印章，看的安容与一愣一愣的，没想到言澈竟然准备的如此充分，仿佛早已料到会和姥爷挥毫一般。

大作终于完成，安容与脑子一转，走到姥爷身边，说道：“姥爷，这幅画送我好不好？我要裱起来挂到房里。”

姥爷豪迈地笑了起来，随即表示自己当然没问题，还顺口问了问言澈的意见，毕竟上面也有他的墨宝。

言澈的答案自然也是同意，于是姥爷先将画卷了起来，正准备装进一个圆筒时，又转头说道：“这样吧，等年后我裱好了给你送过去。我会挑一个适合这幅画的框。”

这样自然是最好，先不说自己不懂如何裱画，就是这从业人员都不知道该上哪儿找。让经验丰富的姥爷代劳就能免去所有的问题，只是会辛苦他老人家。

换做是以前的安容与，想都不敢想自己会呆呆坐在一个地方，看着眼前的人画画写字，但观察对象是言澈的时候，他只觉得时间太短，根本看不够。

一个下午的时光很快消磨殆尽，安母上来叫大家吃晚饭，又顺道欣赏了一下一老一小的联手大作。和安容与一样，都不是懂画之人，能给出的评价也就是“画得太好了”而已。

作为一名专业厨师，做几道家常菜对安父来说显然不是什么大事。他就地取材，做了满满一桌子菜，考虑到只有五个人，所以每一道菜的分量都比较少，这样就能多尝到几种味道。

“哼，也就做菜还凑合。”姥爷尝了几口菜，依旧没好气地小声说道。

“谢谢爸，您喜欢就多吃点。”安父笑道。

“小澈啊，你自己夹，千万别客气啊。”姥爷瞬间换了口气，看向言澈的眼里全是对孙儿辈的疼爱。

“好的，安叔的菜这么好吃，我哪儿能不多吃几口。”言澈答道。

开席没多久，安容与突然感觉腹痛难忍，只好放下筷子，先去厕所解决一下个人问题。十来分钟后，回到餐桌上的他，赫然发现桌上多了几瓶酒。

正是他走之后姥爷拿来的，有白酒、红酒，还有自家酿的杨梅酒。此时也不知道他们三个大男人喝了多少，言澈的表现倒是一切如常，只是脸上的绯红色藏不住了。

安容与心里一慌，见言澈还要喝，他一把走过去夺下了他的酒杯，说道：“哥，你不能再喝了。”

没等言澈回话，姥爷先说道：“我们用这么小的杯子喝了几杯而已，没事的。男人嘛，以后工作也免不了喝酒的，就当是预习了。”

看了眼姥爷手中的杯子，是那种用来小酌白酒的袖珍杯。但桌上的这瓶陈年老窖，度数接近60，以言澈的酒量，别说好几杯了，估计抿一口都够呛。也不知道自己上厕所去的十几分钟，他是怎么喝下去这辣嗓子的酒的。

接下来言澈便亲自给他答疑解惑了。只见他恭敬地双手举起小酒杯，与姥爷的酒杯轻轻碰了一下，接着一仰头就将那点酒灌了进去，紧接着便缩着脖子眯了眯眼睛，看着就像是一个第一次偷喝白酒的少年一样，加上脸颊的绯红，真是软嫩极了。

干完这杯，言澈冲着安容与说道：“我跟姥爷是酒逢知己千杯少。”

听着他说话还算利索，安容与便知道他酒劲还没上来。但眼下也不能拖太久，若是让他在家人面前发了酒疯，以他的性子，等明日起床之后，保不准就再也不和自己联系了。

安容与第一次在家人面前气呼呼地说话，“姥爷，您别让哥喝酒了，他身体不好，喝了酒会胃疼的。”

除了言澈以外，其他三人脸色一变，姥爷皱着眉头说道：“小澈，你胃不好应该早点说，姥爷不是不讲理的人。”说着又去撤掉言澈的酒杯，“这酒也尝过了，咱们写字读诗的也不非得这美酒助兴，赏赏花观观月也挺好的。”

言澈点了点头，说道：“您说的对，烟酒穿肠过，愁苦欢愉不减不多。”

安容与没想到自己胡乱说的话这么管用，姥爷将那三瓶好酒全都收了起来，一家人继续开开心心地吃饭。也不知道言澈是不是真的没醉，和姥爷聊得投机，将中国上下五千年的书法艺术捋了个清楚。

两人对话的语言文字也越发复古，换身衣服的话，简直就像是在演古装剧。其他三人听得倒也认真，权当是在接受文艺工作者的科普洗礼了。

言澈自然也清楚安容与一家都知道他家里的情况，不然也不可能硬要拉他一起来过年。所以在和姥爷聊天的过程中，也毫无隐瞒地透露了一些自己的事情。

据说言澈祖上世代习文，清朝时还出过一个知府。他的太爷爷也是从小练字画画，对颜体颇有研究，所以年轻时参与过不少颜真卿作品的修复工作。

可惜爷爷没有受到太爷爷的熏陶，以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一介乡野村人”，在那个动荡的年代，反以此为荣。言父是家中第二个儿子，因为是早产，所以生下来时便身体孱弱，导致爷爷一度将他想送给村里想要儿子又一直生不出来的人。

不过在言父百日宴上，家里人放了一堆东西让他抓，他偏偏从中抓了一只太爷爷的毛笔，于是太爷爷说什么也不肯将言父送人，拍着桌子说他自己来带。

之后在太爷爷的熏陶下，言父也成为了一个书法爱好者，同时研习国画。细心照顾了几年后，身体也好了起来。再加上天资聪颖，在读书时代成绩也一直是班上拔尖，后来还考上了上安师大的语文专业。

言澈也就顺理成章地在父亲的熏陶下从小练字，不过他选择了自己更喜欢的柳体而不是家里传承的颜体。

众人唏嘘不已，现如今愿意学习中华传统文化的青少年越来越少，就连节日也爱过那西洋传来的。像这种费时费力又不能带来实际收益的爱好，也不会是家长给孩子的首选特长。

安容与就这么守在言澈旁边，又熬过了半小时，所幸对方依然一副清醒的样子。饭菜也吃得差不多，他赶紧接过话头，表示要带言澈出去溜达溜达。

三位长辈叮嘱几句过后，安容与便匆匆给言澈披上大衣，拉着他出门了。

这附近已经是市郊，除了田就是树，远处偶尔有疾驰而过的轿车，带来一阵阵的呼啸声，夹杂着间或出现的鸣声，让从城市里过来的人感到恍若隔世。

周围并不是没有别的居民，只是都相隔甚远，平时也没有机会交流。放眼望去，视野内皆被树木隔绝，从进出车道旁的一条狭窄的土路拐了进去，穿过一片遮天蔽日的树林后，豁然开朗，前方是绵延的草地。

没有广场舞的傍晚，周围的一切都显得寂静安宁。花鸟虫兽俱静，除了冬日里的寒风倏倏刮过，吹起草动树摇。穿行在乡间步道的男人们，都不自觉地紧了紧衣襟。

言澈一切如常，只是脸上的粉红色诉说着他刚才确实喝酒了。

“哥，你刚才喝了几杯？”安容与有心研究一下言澈的酒量，开口问道。

“嗯……尝了一杯红酒，三杯杨梅酒，还有五杯白酒。”言澈若有所思，“杨梅酒比较好喝。”

瞧他记数这么清楚，难道还没醉？可是据说酒掺着喝更容易醉啊？

满脑子小心思的少年捏着下巴思考着，上次言澈从打嗝开始，就一定已经醉酒了，只是偶尔还能说出十分严谨的话。可那次毕竟是喝了好几瓶啤酒，从数量上来看，绝对比这回要多得多。

况且白酒度数极高，以他这样的酒量，按理说根本不可能撑得过五杯。看来不能光凭打嗝来分辨了。

“哥，你喜欢喝酒吗？”安容与再次试探道。

“喜欢……又不喜欢。”言澈目不斜视，“喝酒后能想到很多平时不敢想的事情。不过，看东西的时候总是有重影。”

“哥，那这条路……”安容与倒吸一口凉气。

如果真是言澈说的那样，那现在带他出来散步就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乡间小道不比城市里的水泥路，到处坑坑洼洼磕磕绊绊，一不留神就会被脚下的的树根、石头绊倒。

“我们回去吧。”安容与拉着言澈就要往回走。

“不要，我不要现在就回去。你再陪我走走。”言澈的语气一改往日的温雅淡泊，竟惹上几分幼儿般的撒娇卖萌。

“这是几？”安容与伸出两根手指，在言澈眼前晃了晃。

“别动。”言澈突然抓住他的手，“晃得我头都晕了。”

两人的脚步同时停了下来，言澈拨开那两根修长的手指，抚弄着中指指节上的茧，说道：“你真的用功了，以前没有的。”

安容与被他摸的狂咽口水，只感觉身体一阵燥热。虽然知道再这样下去会出事，但就是狠不下心抽出手指。

言澈将他的手打开，又覆上自己的左手，定睛比较了起来。须臾，孩子气般的哼了一句，说道：“比我大了。”

他还是喝醉了——安容与心里窃喜，突然就想逗逗他。于是将他的左手卷成一个软软的拳头，用自己的手包了起来，说道：“哥，我的手比你的大多了。”

言澈红着脸，气鼓鼓地掰开，又用自己的手去包安容与的手，可就是没办法完全裹住。最后喃喃道：“以前明明那么小，那么可爱的。”

以前？多久以前？两年前的自己怎么看也绝对谈不上又小又可爱吧？

安容与感觉似乎抓住了什么，却又过于飘渺，如云烟一般，瞬间从指缝中溜走。突然想起上次言澈说他大三时见过自己，那时候应该是初二，硬要说的话大概也许可能称得上“可爱”吧。

“哥，我什么时候可爱了？”眼下不如直接试探一下。

“应该是你初二的时候吧，”言澈双眼望着天，失去焦距的眼神明显诉说着他已经醉了，“那时候你没这么高，看着小小的，脸上全是青涩懵懂，真可爱啊。”

不知不觉中，言澈的语气都变得甜腻，语速也慢悠悠的。他嘴角翘起一个好看的弧度，就像是在描述自己最珍视的物品一般。

安容与脑子瞬间就炸开了，翻遍记忆，也还是找不到任何印象，正准备追问，就见言澈突然皱起眉头，眼睛里噙着泪，仿佛下一秒就要哭出来。

三步并作两步赶到言澈跟前，他却突然决了堤，大颗大颗的眼泪像是通透的玻璃珠一般滑落，“你去哪里了，我找了你好久。”

这句话说的断断续续，哽咽着抽泣。语毕，言澈一屁股坐在地上，哭得像个失去宝物的孩子。

安容与懵了，看着地上梨花带雨的泪人儿，一下子失了心神。

言澈旁若无人，哭得眼睛也泛红，长长的睫毛在风中颤抖，嘴里含糊不清地呢喃着几句话：“你跑到哪里去了”，“我找了你好久”，“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

一肚子疑问的少年呆呆蹲在泪人的旁边，眼神里写满了心疼。寒冬的风冰冷刺骨，毫不留情地带走人身上的温度。

男人的脸红红的，眼睛红，鼻尖更红，分不清楚是哭的还是冻的。

安容与脑子一片空白，积累在心底的谜团和相思通通隐匿无踪，他现在只有一个念头：不能让言澈再这么哭下去，天寒地冻，坐在干枯的草地上会着凉。

他先搓热双手，然后抹去小瀑布般下落的泪水，此前正温热地淌在冰凉的脸上。之后一边用手暖着那张精致的脸，一边低声说道：“哥，别哭了。你一哭，我的心像是被割着，一刀一刀的。”

眼前的男人还是没有任何反应，依然是自顾自流泪，时不时发出一声啜泣。

大概是年关将近，触景伤情，想家，想爸妈了吧。

安容与心想着，真不知道自己强拉着对方过来到底是好还是坏。眼瞅着言澈在寒风中有些身形颤抖，却没有一点想要离开的意思。